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052025HY0140588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2337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市海珠区金恒路66号加建电梯及连廊工程 项目代码：2307-440105-04-01-283557
建设位置	广州市海珠区金恒路66号
建设规模	增设电梯工程，总建筑面积：34.68平方米， 地上6.0层：34.6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4789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4）复41A004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
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8 月 5 日